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,依據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八條第四項設置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: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,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- 二、校長為主任委員,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計五位,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(或具導師職務)、職員工代表、及學生代表聘兼。其中,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- 三、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,由校長補聘,其任期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之,其行政業務由諮商輔導組協助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,落實並檢 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,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四、審議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年度工作計畫,並建立機制、整合 相關資源推動。

五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,每學期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會議主席 由主任委員擔任,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,代理 主任委員職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;本委員會所需經費 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專科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